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的“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拟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18-031）。

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16,400万元、“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3,600万元。

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4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将“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23,600万元不再进行归还，将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

已将前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